

# 何德辉:做一名标杆式的公诉人

**Z** 通讯员 史隽

察微析疑、不枉不纵,15年办案1500余件,无一错案;睿智理性、业务精湛,多次处理重大疑难案件,将嫌疑人送上被告人席;敢于担当、开拓创新,带领公诉团队获得众多荣誉……他身上凝聚着无数检察官追求正义、勤于修业、自强达志的优秀品质,被誉为全省政法系统首届“最美政法人”,他就是金华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何德辉。



## 当好战斗员,做一名标杆式的公诉人

2001年,何德辉大学毕业,进入金华婺城区检察院公诉科,后于2007年至金华市检察院公诉处工作。从事检察工作10余年来,他先后参与办理了“万家购物”网络传销案、吴英集资诈骗案、全国首例快件走私案、全省首例高息受贿案、徐某等1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

2012年发生的金华“万家购物”案件,涉及全国2300多个县(市、区),涉案金额240亿元,是目前为止全国最大的网络传销案件。案件能否顺利办理关系到近200万群众的切身利益,何德辉第一时间介入,在多个疑难节点提出富有建设性、可行性的法律意见,在该案的证

据锁定、法律定性和成功起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最终,案件不仅成功办理,还被省检察院评为201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优秀案例,他也被金华市委评为“万家购物”事件处置先进个人。

在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督办的徐某等1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何德辉作为主办检察官,针对100多宗案卷、90多起违法事实,制作了长达3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面对人身威胁和恐吓,他毫不畏惧,多次深入案发现场调查取证,还建议追诉漏罪漏犯20余人次,挖掘成案职务犯罪2人次。九天九夜的庭审中,何德辉克服生病发烧、被告人家属冲击法庭等种种困难,出色完成了指控。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徐某等人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徐某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当好带头人,做一个精英型的业务专家

作为业务专家,除了在实践中精益求精,何德辉在理论上也不断提升,这些年来,他笔耕不辍,带头开展理论调研,至今已主编书籍1本,刊发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4篇,获奖论文10篇。

作为一名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检察专业人才,他热衷于授业解惑,先后给新疆、贵州等检察同行授课。他的课程紧贴实践、见解独到,受到了参训人员的普遍欢迎。

除此之外,他还率先探索改革市、县两级院不起诉备案工作,得到了省检察院领导高度肯定;探索命案办理机制,严防冤假错案,提出“三位一体”的命案类型化办理模式,多次被媒体跟踪报道……

在他的带领下,金华公诉也硕果累累,近几年荣获国家级荣誉5项、省级荣誉13项、市级荣誉50余项,涌现出国家级、省级优秀公诉人5名;这支远近闻名的“公诉铁军”,连续4年在全省绩效考评中名列第一,10余项创新举措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2016年,何德辉下派金东区孝顺镇挂职党委副书记,成为一名乡镇干部。尽管身份转变,但何德辉精于业务、追求正义的职业精神却没有改变。挂职期间,他主动提出兼任“金东区最大上访村”村委第一书记。何德辉仅用一个月就家访完了所有的“上访户”,做通了大部分“上访户”的思想工作,有效化解了村民的对立情绪,村里搁置3年未完成的拆迁征地任务,终于得以动工。

## 对涉众型犯罪 要强打击更要重防范

**Z** 吴关龙

1月15日上午,陕西省省长胡和平在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要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加大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众所周知,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因其涉及面广,涉案资金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一直为人们所关注。因此,我以为,陕西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依法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充分体现了政府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切,也抓住了治理社会治安痼疾的要点。

近年来,公安机关针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案件居高不下的现实,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人们欣慰地看到,在公安机关的持续严厉打击下,不仅使藏身国内的犯罪分子纷纷落入法网,就连身处境外的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成员也一个接一个被抓获归案。然而,这些犯罪活动在公安机关的严厉打击下虽有所遏制,但在有些地区仍十分猖獗。

那么,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久治不绝的原因究竟在哪里呢?

笔者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安全防范存在漏洞。公民被骗固然有其自我防范意识淡漠的原因,但把责任全部归于受害者并不公允;而一味强调依法打击,让公安机关“唱独角戏”也值得商榷。

如果掌握公民大量个人信息的部门,能严格制定保密制度,那么,犯罪分子就很难轻车熟路地实施诈骗;如果电信、移动公司能够全面而严格执行手机实名制,并通过技术手段识别和拦截境外诈骗电话,那么,电信诈骗案件就会大大减少;如果街道、社区对居民加强教育宣传,提高民众识别预防能力,那么,犯罪分子得手的几率会大幅降低;如果对追究疏于防范的责任主体有法可依,那么,相关职能部门在安全防范上不仅不敢有所懈怠,反而会把防范网织得更密。

实践证明,打击和防范就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两者缺一不可。鉴于此,我们在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电信诈骗、集资犯罪等涉众型犯罪的同时,也要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唯有如此,才能把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打下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一株美国来的仙人掌伪装成礼品闯国关 检验检疫部门:外来物种或造成环境危害

**Z** 通讯员 储时来

本报讯 日前,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温州海关在对入境包裹进行日常查验时,从一个来自美国的包裹中查获仙人柱一株,经查为仙人掌科大凤龙属大凤龙柱。因收件人未提供任何相关检疫审批材料,且温州邮路口岸非指定苗木进口口岸,工作人员依法予以扣留。这也是温州邮路口岸首次截获非法入境仙人柱。

据悉,关检工作人员在对邮包开展X光机查验时,发现一包裹内装有成像为圆柱状,主体呈现黄色,周边呈淡淡白黄色的物品,猜测里面可能是层层包裹的植物类物品。随即在对该面单物品申报为“gift”的包裹开包查验时,工作人员发现是一株仙人柱。

该株大凤龙柱共计1.84KG,根须部还带有颗粒泥土,虽经过一段时间的邮寄,但活力仍然很好,稍不注意就会被刺手。资料显示,大凤龙主要分布于墨西哥中部,是单生的柱状仙人掌。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除“移植的或人工培植的仙人掌属”外,所有仙人掌科的物种均被列入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属于管制其国际交易的物种,合法贸易也需首先分别取得进出口国CITES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书。

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的进出境邮寄物渠道已成为外来有害生物有意或无意进入我国的重要途径。通过邮寄渠道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由于其来源、品种不明,检疫风险难以评估,一旦病虫害或外



物种随之入境定植、扩散,将会对我国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此次截获的大凤龙仙人柱就极可能携带仙人掌胞囊线虫等多种有害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农业部和质检总局颁布的1712号公告明确规定,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禁止邮寄、携带来入境,检疫检验部门已依法对该株大凤龙仙人柱做出销毁处理。

## “五步法”放贷服务“三农”

**Z** 通讯员 王华峰

本报讯 近日,江山农商银行为进一步简化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手续,提升放贷效率,积极探索构建服务“三农”有效模式,推行了“五步法”模式化小额农贷放贷流程。

评级授信,发放“阳光信贷授信证”,进行贷款整村授信,由联络员集中推荐贷款;用信申请,农户首次借款的,携带相关证件,到客户经理处申请用信并填写借款申请书;审查定贷,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录入审批,客户经理在大信贷平台录入农户个人信息并报审批岗审批结束;自助放贷,审批完成后农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渠道办理贷款入账。

截至2016年12月末,江山农商银行共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3.73亿元,支持全市3.5万农户创业发展,农户贷款覆盖率达到23%。